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孚日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4、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5、孚日转债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孚日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孚日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孚日转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孚日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孚日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SUNVIM-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7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50 亿元(65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50 亿元(650 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8、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孚日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17 日(T 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孚日转债信用评级:公司本次发行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担任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大公国际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2】00312 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孚日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付息是孚日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1.00%,每 10 张孚日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8.00 元;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孚日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 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 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 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 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

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 6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戴浪涛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3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5,953,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902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40,060,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12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5,892,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0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4,067,8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74,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5,892,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259,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4%;反对 693,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3,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677%;反对 693,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李修蛟律师、边磊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1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申请并获预审通过,暂未正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金:93,321,620.29 元及拖欠业绩补偿款产生的违约金、利息、及本案仲裁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 2016 年收购美国 Avioq,Inc.(以下简称"Avioq 公司")100%股权,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承诺 Avioq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若 Avioq 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予以补偿。因 Avioq 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李兴祥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3,592,674.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321,620.29 元),但李兴祥先生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李兴祥先生提出的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申请。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暂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李兴祥先生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业绩补偿款项。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或"被申请人")取得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同时李兴祥先生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由宝崴商贸承担。宝崴商贸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全部债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宝崴商贸无法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委托律师向宝崴商贸发送律师函,敦促宝崴商贸按期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未收到宝崴商贸业绩补偿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再次委托律师向宝崴商贸发送律师函,要求宝崴商贸尽快就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的事宜作出答复,截至本公告日,宝崴商贸尚未回复公司。

近日,公司就宝崴商贸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等事项委托山东天孚律师事务所通过网上申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目前已获网上预审通过,暂未正式受理。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李兴祥先生签订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取得 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申请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之债务转移给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在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中明确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申请人偿还全部债务,且该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经三方一致确认,应付款项(债务)为 13592674.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321,620.29 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同时明确若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还款义务,每延迟一天,将按照未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且需要向申请人进行全面赔偿。

2、交易合同的履行和纠纷的产生

合同签订后,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尚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

3、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努力:

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委托律师向宝崴商贸发送律师函, 敦促宝崴商贸按期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未收到宝崴商贸业绩补偿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再次委托律师向宝崴商贸发送律师函,要求宝崴商贸尽快就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的事宜作出答复,截至本公告日,宝崴商贸尚未回复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近日委托山东天孚律师事务所通过网上申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目前已获网上预审通过,暂未正式受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9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6 破 40 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上述公告均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独立董事俞鹏女士通知,俞鹏女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2005 号),因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上述事项仅为对俞鹏女士个人的调查,不涉及本公司及公司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俞鹏女士已向公司申请辞职,俞鹏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将加快推进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85)。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58E7T7E

法定代表人:严庞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800 号 1 幢 301-1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7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2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签署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将环卫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宁波盈峰融资人民币 809.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人: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成本:809.30 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间:24 个月

5、审批程序: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大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大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2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018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大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年度可转让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00,000	0.0727	500,000	0.01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沈大凯先生持有的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沈大凯	不超过 500,000	不超过 0.018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大凯先生已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沈大凯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限制性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沈大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沈大凯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沈大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沈大凯先生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大凯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1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剥离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